



## 奉节县商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奉节商务发〔2026〕15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县商务委2026年第6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奉节县商务委员会 奉节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奉节县外经贸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奉节商务发〔2021〕128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奉节县商务委员会

2026年5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